

東南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為維護個人資料之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簡稱本法）。

二、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三、本校推動個人資料保護之重點任務如下：

- (一)、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
- (二)、推動本校個人資料盤點作業。
- (三)、進行本校個人資料稽核作業。
- (四)、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四、本校建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分別為紙本教職員、紙本學生個資及電子個資，分別由人事室、教務處及圖書資訊處指定專人辦理下列業務：

- (一)、單位間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聯繫、協調及緊急應變通報。
- (二)、以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通報。
- (三)、重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民眾聯繫。
- (四)、本校專人名冊之製作及更新。

五、本校院、系、所、中心及二級以上行政單位應指定專人擔任個資保管人辦理下列業務：

-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執行。
- (二)、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 (三)、單位個人資料盤點。
- (四)、單位個人資料緊急事件之通報。
- (五)、單位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

六、各單位於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本校或單位名稱、蒐集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事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七、各單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第六點所列告知事項。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告知：

- (一)、有第六點但書所列情形者。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前項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八、各單位就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如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所定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記錄個人資料之利用歷程。

九、各單位應維護業管個人資料之正確，有錯誤或不完整者，應簽奉核定後更正或補充，並留存紀錄。如資料另有保有單位，並應移請資料保有單位更正或補充之。

十、各單位業管之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簽奉核定後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如資料另有保有單位，並應移請資料保有單位辦理。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項個人資料已停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一、各單位業管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簽奉核定後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如資料另有保有單位，並應移請資料保有單位辦理。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項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二、各單位業管之個人資料有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應主動或經當事人請求後簽奉核定予以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如資料另有保有單位，並應移請資料保有單位辦理。前項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者，各該單位應確實記錄。

十三、本校為強化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存取安全，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將個人資料檔案稽核事項，依性質併入現有資訊安全稽核及內部控制稽核作業辦理。

十四、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被惡意破壞毀損、竊取或外洩等重大危害事件，應通知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及東南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進行跨單位緊急因應處理；個人資料危害如屬資訊安全事件者，另依東南科技大學校園資訊安全事件處理要點辦理。前項事件經查明後，由資料外洩單位盡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